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6〕20号

当事人名称:柳州市城中区安心颐养中心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50202MJN272023C

住所：柳州市城中区马鹿山路10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杰

2026年7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城中区安心颐养中心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现场检查，提取有关收费材料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。2026年7月21日、7月31日两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，制作询问笔录，提取相关书证材料，并依法于2026年7月31日进行立案调查。案件调查期间，针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，执法人员核查收费事实，制作《检查登记表》，责令要求当事人对多收价款予以退还，并对当事人涉及的退款情况，改正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是公建民营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从事非营利性社会养老相关服务活动。当事人与住养老人签订《住养协议书》约定：“水费支付方式：免收水费；电费支付方式：享有10度/床/月标准的免费用电量，超出标准部分由乙方（住养老人）承担。”，对住养老人超出10度/床/月标准的电费以*生活服务*个

性化养老照护费名称进行收取。同时，当事人每月向住养老人收取“生活服务费”，该收费公示栏中标注名称为“生活统一用品购置费”，标准为80元/人/月。该项费用用于购买老人的生活用品，在具体执行时覆盖以下几个方面的物品：1、提供洗漱用品：毛巾、牙膏、牙刷、沐浴露等。2、提供洗涤用品：如衣架、洗衣袋，洗衣液等。3、提供日常耗材：如纸巾、垃圾袋、物品更换（被罩、床单、枕巾）等。4、提供网络通信水电：如电视收视费、网络费、免费电费额度（每床位每月10度）、水费等。经核实，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期间，当事人按80元/人/月的标准向住养老人收取费用，用于支付本应免收的水费及每床每月10度免费用电量所对应的电费，合计139805.37元。

据此，当事人未履行《住养协议书》关于水电费的价格承诺，另行收取费用，用于支付其承诺免收的水费及每床每月10度免费用电量所对应的电费139805.37元，本案违法所得139805.37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当事人《民办非企业单位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；

2.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配合检查人员的身份与授权；

3.《住养协议书》证明当事人对住养老人有关水电费的价格承诺；

4.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1月-2026年6月的采购明细材料、

水电费统计材料，《检查登记表》证明当事人收取生活服务费用于支付水电费数量、金额的事实。

5.《现场笔录》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。

6.《询问笔录》2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7.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、退费明细与退费凭证材料证明其整改情况与退费的金额。

上述证据均由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，并经查证属实。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，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依据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第二条第三款“本规定所称价格欺诈，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”、第十九条第五项“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：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；”的规定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四项“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（四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”的规定，应当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“经营者有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6年9月24

日向当事人下发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》（柳市监责退〔2026〕11号），责令当事人退还消费者多收价款139805.37元。截止2026年10月21日，当事人实际清退134388.05元，其余5417.32元未清退或无法清退。

2026年10月26日，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符合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清退多收价款的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第二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

第二项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依据上述规定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3版)》九十六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“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。”的从轻适用情形的裁量标准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18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我局对当事人价格违法处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一条“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应当退还多付部分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、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”、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的规定，结合上述自由裁量以及本案实际情况，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逾期未能退还缴费者的违法所得5417.32元；

2. 处违法所得总额 139805.37 元的 1 倍罚款计 139805.37 元。

以上罚没款共计 145222.69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按照缴款凭证流程如数上缴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同时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可以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